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孫俊國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16

傳真：03-3358254

電子信箱：td07004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92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00092600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0年度智慧教育聯隊「智慧教育教材」甄選實施計畫一案，請貴校踴躍送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110年5月12日桃教小字第1100041456號函諒達。

二、旨揭教材甄選係為完善智慧教學課程發展與數位科技教學輔導體系，落實數位教育政策，透過教學現場的經驗分享與回饋，改進教學技巧，提升教學品質。相關資訊摘擇如下（詳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甄選說明：

1、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10月31日（星期日）止。

2、甄選對象：本市國中小學校教師。

3、甄選主題：以運用智慧教育理念，作為教學指引發展之教學活動設計。

4、報名方式：請詳填報名表、課程活動設計、授權書及切結書，連同教學影片與教學部件（電子檔光碟）逕送大竹國小附設補校黃婉婷教師收（地址：33847桃園

教務處

110/10/13 09:22



1100012193

有附件

市蘆竹區大竹路556號)；另請將報名資料以電子郵件寄送至tyc123@gmail.com。

5、影片製作須知詳見實施計畫。

(二)評審方式：採書面審查，評分標準由評審委員訂定。

(三)獎項：第1名1組、第2名2組、第3名3組、佳作若干組，含前3名及佳作以25組為限。

(四)獎勵：

1、獲第1名者，研發小組每人核給嘉獎2次；獲第2名者，各研發小組每人核給嘉獎1次；獲第3名者，各研發小組每人核給獎狀1紙。

2、獲前3名及佳作者，送件之教材(含教學設計、課件、教學影片)經審查會議審核通過，並經審查意見修正通過者，各研發小組核給撰稿費新臺幣(以下同)870元/千字(最高2,610元)、教案(含講義、簡報)圖片使用費300元/張(最高1,200元)、圖片版權費(教學影片)每件3,000元(最高3,000元)。

3、獲前3名者，每件核予給予著作分數0.1分。

4、由多人合作者，著作分數平分之，撰稿費用亦平分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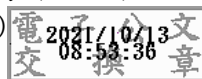
(五)經評審獲獎之優良教學設計及執行成果，將置於本局相關網頁供各校教師參考，本局得視需要予修改，以為後續規劃及應用。

三、本案相關事宜請洽大竹國小附設補校黃婉婷老師，聯絡電話：(03) 3232917分機223。

四、檢送實施計畫暨報名相關資料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